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段亚兵:本院受理刘尚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刘尚伟起诉要求: 1. 判令段亚兵偿还赊欠香烟款1435元; 2.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由段亚兵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(2025)宁0105民初6718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14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